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19 年修订)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17 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0 年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 度的各项规定,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2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- 3、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20日